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约翰·菲尼斯 著

John Finnis

(牛津大学法学教授、大学院法理学研究员)

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董娇娇 杨 奕 梁晓晖 译

苏苗罕 张卓明 统校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约翰·菲尼斯 著

John Finnis

(牛津大学法学教授、
大学院法理学研究员)

董娇娇 杨奕 梁晓晖 译

苏苗罕 张卓明 统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 (美)菲尼斯著;董娇娇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

(美国法律文库)

ISBN 7-5620-2852-4

I.自... II.①菲...②董... III.自然法学派-研究
IV.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508 号

书 名 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10 千字

印 数 0 001-5 000

版 本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52-4/D·2812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i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 1997 年 10 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书目约上百种，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 年 3 月

内容简介

本书将法哲学和伦理学、社会理论以及政治哲学紧密地融为一体。作者提出了一个具有持续性和实质性的论点；它并不是对他人主张的评论，而是频频以阐释、批判的方式参考了传统、中世纪、现代以及当代的研究伦理学、社会理论与政治理论、以及法理学的作家。

第一编回顾了一个世纪以来的分析法理学，阐明所有描述性社会科学对理论家评价的依赖。自然法理论是对这类评价进行充分批判的基础。这部分还对当代对自然法的典型反对意见进行了评论，指出其存在严重的误解。

第二编在十个精心建构的章节中就这些方面展开叙述：基本的人类的善和实践理性的必要条件、共同体以及“共同的善”；正义；权利话语（rights - talk）的逻辑结构；人权的基础、具体要求和限度；权威以及由非权威人员和程序制定的权威性规则；法律、法治、实践理性原则中推导出法律；法律和道德义务之间的复杂关系；由非正义的法律产生的实践和理论问题。

最后一编对“自然法”、“自然神学”以及“启示（revelation）”——道德关怀和其他“终极问题”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颇为有力的主张。

本书系对自然法学说的权威重述，同时，它也会在法律、道德以及政治哲学等方面的中心议题上为学生提供坚实的基础。

作者约翰·菲尼斯系牛津大学法学教授、大学院（University College）法理学研究员。

前言

本书的核心在于第二编。经历了长期的思索，这几章（第三章至第十二章）勾勒了教科书分类学者所称的“伦理学”、“政治哲学”以及“法哲学”或者“法理学”。为学术上的便利起见，我们可以接受这些标签，但并不包含以下寓意，即其所确定的“学科”确实是截然不同且可以稳妥地加以分离的。在某种意义上，第一编和第三编起着引导者的作用。对只作为伦理学的自然法感兴趣者可以对第一章略过不读；而只是关注法理学的人则可以略过第十三章。而那些想提前了解整项研究是如何得出与其法理学和哲学教科书中有关自然法的论述完全不同的见解的读者则可以先直接翻到第十二章，然后或许紧接着读第二章。

本书仅仅是介绍性的，因而对无数的相关问题只是略有涉及或者完全放过。无数反对意见所获得的，只是默默地试图起草那些声明，以证明那些对反对意见明确提出的辩护是可站得住脚的。本书亦未试图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形成的悠久历史做出整齐划一的论述，因为经验表明这类叙述会麻痹而不是激发读者对其主题的兴趣。实际上，这些理论的历史，恐怕只有对颇让理论家劳神费力的人类的善（human good）和实践理性中的固有问题感兴趣的人才能正确地理解。因此，我优先考虑的问题就是我对这些问题的回应，而对其他理论，只是在我认为其能对本书提出的理论具有启发作用或者受到启发时，我才会提及。本人希望通过合理性论证（如法律人所言），再现和发展自然法“正统”或“主流”理论主要元素，能够对想了解各种观念历史者及有兴趣塑造或者改造自己对其合理性看法者均有裨益。

每位作者都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本书即植根于被标注为“分析法学”的现代传统，早在我开始怀疑自然法理论不仅仅是迷信与无知之前，即已对这种传统萌生兴趣。某些人同意我的自然法理论，但是其兴趣点和专长会是出现一本不同的书上的社会法学或者政治理论或者道德神学方面。

1953年，里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在其自然法研究的开篇即告诫：“自然权利问题今天本身即表现为党派忠诚问题。环顾四周，我们会看到的是两个防卫森严、重兵把守的敌对阵营。一个被形形色色的自由主义所盘踞，另一个

II 前言

则由托马斯·阿奎那的天主教和非天主教信徒所占领。”^{〔1〕}在过去的25年中许多情况发生了变化,这种论辩无须再被认为是如此两极分化了。然而,本书所处理的议题仍将根植于每一项人类努力、承诺(commitment)以及忠诚,同时亦为由来已久并持续存在的激烈的党派偏见性的历史所遮盖。所以,不妨指出本书并不诉诸任何权威人士或者权威机构来主张或者维护任何东西。我确实经常提及托马斯·阿奎那,因为无论从哪种观点来看,他都在自然法理论化的历史长河中占有独特的战略地位。同样,我也不时提到罗马天主教会关于自然法的声明(pro-nouncements),因为这个机构是惟一在现代社会宣称是自然法的权威代表的。尽管有诉诸权威或者服从权威的余地,但是这个余地并不存在于对理论优缺点或者对实际问题正确回应的哲学论辩中,从而也不在本书内容内。

我的论点依其本身合理与否而得以成立或者不成立。但是这并非是说其中有许多原创性的内容。在“古典”传统方面,我需要感谢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阿奎那以及其他作者,这些已经记录在脚注和每章后有些杂乱的注释中。同样也要感谢 Germain Grisez,并在此加以明确说明。第三章至第五章提出的伦理学理论,以及第六章第二节和第十三章第二节的理论论据,正是建立在我对他生动再现和实质性地发展了这些古典主张观点的认识基础上。

当然我还应感谢许多人,特别是 David Alston、David Braine、Michael Detmold、Germain Grisez、H. L. A. Hart、Neil MacCormick、J. L. Mackie、Carlos Nino 以及 Joseph Raz,他们从各自不同的立场出发,对本书初稿的整体或者实质部分提供了宝贵意见。

这本书是在牛津大学构思、动笔和最终完成的,其校训本来可以放在本书第三编结尾。但是,这本书的写作主要是在非洲马拉维(Malawi)大学的 Chancellor 学院进行的,其时气候宜人,有助我对正义、法律、权威和权利问题进行沉思。

1979年3月

〔1〕 斯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Chicago: 1953),第7页。

缩 略 表

<i>Adel. L. R.</i>	<i>Adelaide Law Review.</i>
<i>Am. J. Int. L.</i>	<i>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i>
<i>Am. J. Juris.</i>	<i>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i> (formerly Nat. L. F.).
<i>Arch. Phil. Dr.</i>	<i>Archives de Philosophie du Droit.</i>
<i>Arch. R. S. P.</i>	<i>Archiv fur Rechts - und Sozialphilosophie.</i>
<i>British Moralists</i>	D. D. Raphael (ed.), <i>British Moralists 1650 - 1800</i> (Oxford: 1969).
<i>Camb. L. J.</i>	<i>Cambridge Law Journal.</i>
<i>Comm.</i>	William Blackstone, <i>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i> [(Oxford: 1765 - 9) cited to 9th ed., 1783, the last re- vised by Blackstone].
<i>Concept of Law</i>	H. L. A. Hart, <i>The Concept of Law</i> (Oxford: 1961).
<i>De Legibus</i>	Francisco Suarez, SJ, <i>De Legibus ac Deo Legislatore</i> (Coim- bra: 1612).
<i>Doctor and Student</i>	Christopher St. German, <i>Doctor and Student</i> [1523 (First Dialogue, Latin), 1530 (Second Dialogue, English), 1531 (First Dialogue, English)], ed. Plucknett and Bar- ton (London: 1975).
<i>Essays</i>	P. M. S. Hacker and J. Raz, <i>Law, Morality and Society:</i> <i>Essays in honour of H. L. A. Hart</i> (Oxford: 1977).
<i>Eud. Eth.</i>	Aristotle, <i>Eudemian Ethics.</i>
<i>Gauthier - Jolif</i>	R. A. Gauthier and J. Y. Jolif, <i>L'Ethique a Nicomaque</i> (re- vised ed., Paris: 1970)
<i>General Theory</i>	Hans Kelsen, <i>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i> (Cambridge,

II 缩略表

	Mass. : 1945; reprint, New York: 1961).
<i>Harv. L. Rev.</i>	<i>Harvard Law Review.</i>
<i>I. C. J. Rep.</i>	<i>Rep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i>
<i>In Eth.</i>	Thomas Aquinas, <i>In Decem Libros Ethicorum Aristotelis ad Nicomachum Expositio</i> , ed. R. M. Spiazzi (Turin and Rome: 1949).
<i>In Pol.</i>	Thomas Aquinas, <i>In Octo Libros Politicorum Aristotelis Expositio</i> , ed. R. M. Spiazzi (Turin and Rome: 1951).
<i>In Primam Secundae</i>	Gabriel Vazquez, SJ, <i>Commentariorum ac Disputationum in Primam Secundae Sancti Thomae...</i> (1605).
<i>Int. J. Ethics</i>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i>
<i>Legal System</i>	J. Rza, <i>The Concept of a Legal System</i> (Oxford: 1970).
<i>L. Q. R.</i>	<i>Law Quarterly Review.</i>
<i>Meta.</i>	Aristotle, <i>Metaphysics.</i>
<i>Methodology</i>	E. A. Shils and H. A. Finch (eds.), <i>Max Weber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i> (Glencoe, Ill.: 1949).
<i>Morality of Law</i>	Lon L. Fuller, <i>The Morality of Law</i> (revised ed., 1969, New Haven and London).
<i>Nat. L. F.</i>	<i>Natural Law Forum</i> (now <i>Am. J. Juris.</i>).
<i>Nic. Eth.</i>	Aristotle, <i>Nicomachean Ethics.</i>
<i>Of Laws</i>	Jeremy Betham, <i>Of Laws in General</i> (ed. H. L. A. Hart, London: 1970).
<i>On Law</i>	Max Rheinstein (ed.), <i>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i> (Cambridge, Mass.: 1954).
<i>Oxford Essays II</i>	A. W. B. Simpson (ed.), <i>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Second Series</i> (Oxford: 1971).
<i>Phil. Pub. Aff.</i>	<i>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i>
<i>Pol.</i>	Aristotle, <i>Politics.</i>

<i>Post. Anal.</i>	Aristotle, <i>Posterior Analytics</i> .
<i>Practical Reason</i>	J. Raz, <i>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i> (London: 1975).
<i>Proc. Aris. Soc.</i>	<i>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i> .
<i>Province</i>	John Austin, <i>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i> (1832; ed. H. L. A. Hart, London: 1954).
<i>Rev. Thom.</i>	<i>Revue Thomiste</i> .
<i>S. T.</i>	Thomas Aquinas, <i>Summa Theologiae</i> , cited by Part (I, I – II, III), Question (1. 94), and Article (a. 2); (a. 2c = body of the reply, in a. 2; ad 4 = reply to fourth objection in relevant Article).
<i>Theory of Justice</i>	John Rawls, <i>A Theory of Justice</i> (Cambridge, Mass. : 1971, Oxfrd: 1972).
<i>U. Pa. L. Rev.</i>	<i>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i> .

/ 目录 /

I	内容简介
I	前言
I	缩略表

第一编

3	第一章 评价和对法律的描述
3	第一节 描述性社会科学的概念形成
6	第二节 对实践意义的关注
8	第三节 中心情形和核心意思的选择
10	第四节 观点的选择
14	第五节 自然法理论
15	注释
19	第二章 各种图景与反对意见
19	第一节 自然法与自然法理论
21	第二节 法律的有效性和道德性
23	第三节 人类见解和实践的多样性
26	第四节 由事实到规范的非法推论
29	第五节 休谟与克拉克论“实然”与“应然”
34	第六节 克拉克的前提
38	第七节 “堕落的能力”论
38	第八节 自然法和上帝的存在及其意志
39	注释

第二编

51	第三章 善的一种基本形式：知识
51	第一节 一个实例
52	第二节 从倾向到价值的把握
54	第三节 实践原则与对价值的参与
55	第四节 知识之善的不证自明性
58	第五节 “欲望的客体”与客观性
61	第六节 对基本价值的怀疑论是站不住脚的
63	注释
69	第四章 其他基本价值
69	第一节 “普遍性”价值的理论研究
72	第二节 人类的善的基本形式：实践性反思
76	第三节 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
77	第四节 所有皆同等基本
79	第五节 快乐是全部的意义吗？
80	注释
84	第五章 实践理性的基本要求
84	第一节 实践理性的善为我们对善的追求提供了结构
86	第二节 有条理的人生计划
88	第三节 不恣意偏爱某个价值
89	第四节 不恣意偏爱某个人
91	第五节 超然和承诺
91	第六节 结果的（有限）相关性：有效性，理性之内
97	第七节 尊重每一行为所蕴涵的每种基本价值
101	第八节 共同的善的要求
101	第九节 遵从我们的良心
102	第十节 这些要求的产物：道德性
103	注释
111	第六章 共同体、多个共同体以及共同的善
111	第一节 理性和自身利益

112	第二节 统一关系的类型
113	第三节 “商业”共同体与“游戏”共同体
116	第四节 友谊
118	第五节 “公共主义”及其“辅助原则”
120	第六节 完美的共同体
122	第七节 共同体的存在
124	第八节 共同的善
126	注释
132	第七章 正义
132	第一节 正义的要素
134	第二节 一般正义
135	第三节 分配正义
140	第四节 分配正义的标准
143	第五节 交换正义
148	第六节 正义与国家
150	第七节 正义的一个例子：破产
154	注释
160	第八章 权利
160	第一节 “自然”权利、“人权”或“道德”权利
161	第二节 对权利话语的分析
165	第三节 义务“优先于”权利吗？
169	第四节 权利与共同的善
175	第五节 权利的具体化
177	第六节 权利以及平等的关怀和尊重
178	第七节 绝对的人权
180	注释
186	第九章 权威
186	第一节 对权威的需要
188	第二节 “权威”的涵义
191	第三节 惯例或习惯性规则的形成
196	第四节 统治者的权威
200	第五节 “受他们自己的规则约束吗？”

202	注释
209	第十章 法律
209	第一节 法律和强制
212	第二节 非正义的惩罚
213	第三节 法律秩序的主要特征
216	第四节 法治
218	第五节 法治的限度
220	第六节 法律的定义
224	第七节 从“自然”法到“实在”法的推衍
230	注释
238	第十一章 义务
238	第一节 “义务”、“应然”与理性必要之物
239	第二节 承诺性义务
245	第三节 可变与不变的义务效力
249	第四节 “具有法律义务性”：法律意义及道德意义
253	第五节 法律中的契约义务：履行或赔偿？
257	第六节 道德意义上的法律义务：履行或接受惩罚？
260	第七节 义务与立法意志
265	第八节 决定、立法和守法中的“理性”与“意志”
268	第九节 道德义务与神意
269	注释
279	第十二章 恶法
279	第一节 自然法理论的次要关切
280	第二节 法律中的各种非正义
281	第三节 非正义在义务上的效果
287	第四节 “恶法非法”
290	注释

第三编

295	第十三章 自然、理性与上帝
295	第一节 关于人类存在之意义的进一步问题

300	第二节	秩序、无序以及对存在的解释
307	第三节	神性与“永恒法”：思索与启示
314	第四节	作为“分享永恒法”的自然法
318	第五节	对实践理性的意义和力量的总结性思考
323		注释
327		索引

第一編

